

## 2017年太仓市基层公共服务公益性岗位 招聘高校毕业生公告

根据苏州市就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7年开发基层公共服务公益性岗位帮扶低收入家庭、困难家庭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保就〔2017〕10号）文件精神，2017年我市将面向低收入家庭、困难家庭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开展基层公共服务公益性岗位招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聘对象及基本条件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处于失业状态的2016届和2017届太仓籍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含高职）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热爱基层工作，有较强敬业精神，品行端正，无违纪违法行为，符合岗位所要求的专业及相关技能要求，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由民政部门确定的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
- （二）由民政部门认定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高校毕业生；
- （三）由人社部门认定的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家庭

高校毕业生；

(四) 由工会部门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

(五) 未实现初次就业且已登记失业 3 个月及以上的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二、招聘范围

太仓市户籍高校毕业生。

## 三、招聘岗位

2017 年我市基层公共服务公益性岗位包括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民政、公共卫生、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管理服务、卫生和计生管理服务，城市管理等等，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名称	单位名称	岗位名称	岗位类别	岗位数量	资格条件
1	太仓市	城厢镇南园社区	劳动保障协理员	人社	1	大专以上学历，本地方言、普通话沟通无障碍，计算机操作熟练。限城区居住。
2	太仓市	太仓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人力资源市场工作人员	人社	2	大专及以上学历
3	太仓市	卫太仓市医疗急救站	调度员	卫生	1	女性
4		苏州市中心血站太仓分站	献血服务	卫生	1	一线工作，经常下乡，适合男性

5	太仓市	太仓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办公室文员	卫生	1	女性
6		太仓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办公室文员	卫生	1	
7		太仓市医药卫生信息服务中心	信息化	卫生	1	计算机(大类)专业
8	太仓市	太仓市社会捐助工作站	办事员	民政	1	大专及以上学历,男性,有会计证优先
9	太仓市	城厢镇司法所	安置帮教	司法	4	本科学历
		娄东街道司法所	安置帮教		5	
		双凤镇司法所	安置帮教		2	
		浏河镇司法所	安置帮教		3	
		沙溪镇司法所	安置帮教		5	
		璜泾镇司法所	安置帮教		3	
		浮桥镇司法所	安置帮教		3	
		科教新城社会事业局	安置帮教		1	

#### 四、招聘程序

(一) 公告发布。在中国太仓网,太仓人才网发布

(二) 个人报名和现场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人员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至市人力资源市场三楼 305 室。现场报名时间 11 月 4 日。报名所需材料:

1、必备材料: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就业失业登记证》、《应届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等。

## 2、其他材料:

(1) 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含低保边缘家庭）条件报名的，须携带有效期内的《太仓市城市（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济（补助）金领取证》；

(2) 以“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条件报名的，须携带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家庭”证明；

(3) 以“特困职工家庭”条件报名的，须携带总工会颁发的《特困职工救助证》；

以上材料均需原件，同时提供复印件一份。

(4) 以“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家庭贫困户”和“办理失业登记手续6个月及以上”条件报名的，由人社局工作人员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库现场核对。

**(三) 笔试。**根据报名情况决定是否设笔试环节，如有笔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四) 组织现场双向选择。**通过报名现场资格审核的人员（如有笔试环节，通过笔试的人员），与基层用人单位进入现场双向选择环节，现场双向选择必须本人参加。现场双向选择由各部门组织实施，于11月15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及有关事项由各部门另行通知。

**(五) 体检和考察。**确定录用的人员进入体检环节，体检标

准和有关要求按《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执行。体检合格的进入考察环节。因体检不合格或者放弃的，或因考察不合格的，可进行人员一次性递补。体检和考察由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体检费用由录用单位承担。

（六）公示。体检和考察合格的人员名单统一在“中国太仓”（<http://www.taicang.gov.cn/>）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天。

（七）岗前培训和录用。对于公示无异议的，由各部门组织岗前培训，经培训合格后，办理正式录用手续并安排上岗。

## 五、政策待遇

被录用的人员，纳入机关事业单位编外工作人员管理，由基层用人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为三年。试用期时间期限按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有执业或技术资格准入要求的，可延长至一年），工资待遇根据同类基层公共服务岗位（机关事业单位编外合同工）工资水平确定，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等。在劳动合同期内，人事档案管理、党、团关系管理参照现行基层公共服务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的相关规定执行。